

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生醫科學與工程概論 BM1001	3							
	臨床醫學之重大挑戰 BM1002					3			
	生物統計與資訊學 BM1003		3						
	微積分 MA1001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BM1004		3						
	解剖生理學 BM1007		3						
	實驗專題 BM1008		3						
	學士論文 I BM4001						3		
學士論文 II BM4002								3	
系訂必選	第一組 普通心理學 BM1005		3						
	第二組 普通化學 I CM1009	3							
	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1						
	第三組 普通物理C PH1041	3							
	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3	1						
A組必修	生物化學 I CM3067			3					
	生物化學 II CM3068				3				
	分子生物學 BM3001					3			
	系統生物學概論 BM3002						2		
	程式語言 BM2004				3				
B組必修	認知神經科學 BM2005			3					
	實驗與資料分析方法 BM2024			3					
	腦與心智科學經典實驗解析 BM2025				3				
	腦功能研究法與認知神經科學重要課題 BM3004					3			
	腦與心智科學之應用 BM3005						3		
C組必修	材料科學導論 BM3006					3			
	工程數學(上) BM2010			3					
	工程數學(下) BM2011				3				
	電子電路學 BM2012			3					
	電子電路學實驗 BM2013				1				
	醫療器材設計原理及其應用 BM2014				3				
	生物物理化學 BM2015			3					
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需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系訂必修及組必修46-5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。 2 所有學生必須修畢系訂必修28學分。本系學生於大二開始分組，各組學生必須完成該組組必修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A組(系統分子生醫組)必修學分22學分，含通過普通化學I、普通化學實驗、普通物理C、普通物理實驗之系訂必選課程，另須必選SB6001「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」課程。 (B) B組(腦科學組)必修學分18學分，含通過普通心理學之系訂必選課程。 (C) C組(醫學工程與轉譯組)必修學分27學分，含通過普通化學I、普通化學實驗、普通物理C、普通物理實驗之系訂必選課程。 3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及認知所(課號前二碼為BM、SB、BE、TM、NS)開設必選修科目12學分。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採認。 4 修業期間內，選修課程至少有10 學分須為以下單位開設：生醫理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資電學院、地科學院或遙測學程。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 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---	--